

## 【室內裝修案件】辦理變更設計繳交審查費用

110年1月27日第17屆第69次理事會通過查核圖說繳交費用  
110年6月23日第17屆第73次理事會通過竣工查驗繳交費用

階段	變更項目		繳交審查費用
查核圖說	1	因申請人所需小範圍調整或文字筆誤修改，但未涉及變更設計者	3000元
	2	面積增加未達100 m <sup>2</sup> 及面積減少者	6000元
	3	面積增加超過100 m <sup>2</sup> 以上者	變更設計後面積審查費總額扣除「原核准面積審查費總額之半」
	4	其他非因面積增減而辦理變更設計者	6000元
竣工查驗	5	已領得施工許可證之室內裝修審查案件，涉及面積增減需辦理圖審階段變更設計者，同查核圖說變更設計之繳交費用	6000元
	6	竣工查驗時，發現既有違建而圖審時沒有標註，應辦理圖審階段變更設計者	6000元
	7	其他非因面積增減而辦理變更設計者	6000元

註：如有其他爭議事項者，應由主任委員認定應繳交費用。

## 【室內裝修案件】 竣工查驗合格逾六個月始完成消防之案件審查費用

經99年1月27日第15屆第11次理事會審閱通過  
99年1月6日第15屆第8次室內裝修設計委員會

經本會查驗合格後逾六個月始完成消防之案件，應由申請人繳交6,000元後，由原審查人員重新確認室內裝修現況與本會原核准竣工圖是否相符，符合者予以轉送都發局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，不符合且無法修改竣工圖者應重新辦理室內裝修審查。